

债券简称:H18 福晟 2

债券代码:143899.SH

债券简称:H18 福晟 3

债券代码:155090.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1

债券代码:155205.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2

债券代码:155356.SH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合同纠纷、重大 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合同纠纷、 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晟”或“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由中泰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加速到期日	债券规模 (亿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8 福晟 2	143899.SH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2020-12-20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8 福晟 3	155090.SH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2020-12-20	1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H19 福晟 1	155205.SH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2020-12-18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9 福晟 2	155356.SH	2019-04-22	-	2022-04-22	2020-12-18	10.0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如下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 （一）合同纠纷情况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开庭法院	案号	案由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	P 某某、湖南亿斐房地产开发有	福建省福州市中	-	其他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开庭法院	案号	案由
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限公司、长沙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天元有限公司 (SKYFIRSTLIMITED) 合同、C 某某、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级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P 某某、C 某某、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长沙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H 某某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合同纠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C 某某、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天元有限公司 (SKYFIRSTLIMITED)、长沙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P 某某、湖南亿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闽 01 民初 1108 号	合同纠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长沙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亿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某某、C 某某、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天元有限公司 (SKYFIRSTLIMITED)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合同纠纷

## (二) 重大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 (元)	执行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闽 01 执 2028 号	215,000,000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闽 01 执 2028 号	215,000,000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 失信被执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0) 豫 0191 民初 12777 号	3,100,000	全部未履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予以监管警示

因福建福晟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且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亦曾发生同类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

人下发《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83号），对其予以监管警示。

###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及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2 月 4 日